

為與無親屬關係的成人同住之孩童所提供的 TANF/SFA 福利  
擔任 IN LOCO PARENTIS (充當父或母) 之成人的聲明書  
如果你正在照顧一位與你無親屬關係的的貧困孩童，  
並且無持有對該孩童監護權或監管權的法庭頒令請填寫本表。

SECTION 1. AGENCY INFORMATION (COMPLETED BY AGENCY STAFF ONLY)		欄 1. 代辦處資料 (僅供代辦處職員填寫)	
1. COMMUNITY SERVICES OFFICE (CSO)	2. CASE MANAGER NAME	3. UNRELATED ADULT'S CLIENT ID NUMBER	
欄 2. 照顧該孩童的成人之資料 (請以正楷清楚地填寫)			
4. 姓	5. 名	6. 中間名	7. 電話號碼 (包括區域號碼) ( )
8. 目前地址 (街道、城市及郵遞區號)		9. 先前地址 (街道、城市及郵遞區號)	
欄 3. 該孩童的父母之資料 (請以正楷清楚地填寫)			
10. 該孩童的母親姓名	11. 母親的電話號碼 ( )	12. 母親目前或最近所知的地址	
13. 該孩童的父親姓名	14. 父親的電話號碼 ( )	15. 父親目前或最近所知的地址	
欄 4. 你與該孩童關係的資料 (請以正楷清楚地填寫)			
16. 你是否有該孩童父母的許可照顧此孩童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I 如果是，是否有書面授權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17. 說明該孩童如何來與你同住			
18. 你期待該孩童與你同住多久? _____			
19. 你是否打算尋求對該孩童監護權或監管權的法庭頒令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欄 5. 有關對孩童提供照顧及監管的資料			
<p>“In loco parentis” 意即替代父/母或充當父/母。 為使本部裁定你是否可以充當 in loco parentis， 你必須有意承擔父/母的責任。</p>		<p>我們會認為你符合充當 in loco parentis，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該孩童的父母離家不在。</li> <li>• 你不是該孩童的法定監護人或監管人；並</li> <li>• 你取代了對該孩童的日常照顧及監管義務。</li> </ul>	
<p>下列為充當 in loco parentis 的責任範例。</p> <p>經由簽署本表，你聲言你將執行對該孩童的日常照顧及監管並充當 in loco parentis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對該孩童提供基本食物、住宿、及衣服。</li> <li>• 早上喚醒孩童並作各樣準備。</li> <li>• 確保該孩童有上課或上日托。</li> <li>• 協助年幼的孩童洗澡及穿衣。</li> <li>• 為該孩童預備飲食。</li> <li>• 參加父母/老師會議。</li> <li>• 帶孩童至例行的醫療或牙醫約診。</li> <li>• 作為學校的緊急聯絡人。</li> <li>• 為孩童登記及帶孩童至課外活動。</li> <li>• 為該孩童提供監護及督導。</li> </ul>			
<p>經由簽署本表，我聲言我將以該孩童的最佳利益著想，為他/她提供照顧和指導。我知道本部會執行背景檢查，以裁定是否有理由認為該孩童與我同住時便不能繼續獲得福利。我明白如果我無遵守華盛頓州行政法規 (WAC) 第 110-15-4570 法章所規定對居家 / 親戚兒童照顧者的條件，該孩童將不能在與我同住期間領取福利。我亦知道如果背景調查發現對該孩童的健康、安全、或福利上有顧慮，本部將會向兒童保護服務處 (CPS) 提交一份轉介書，並將透露該調查的結果。我知道假如我在本表上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華盛頓州法律會將之認屬偽證處理。</p>			
充當 IN LOCO PARENTIS 的成人之簽名			日期